

招商优质成长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明手册

业务	业务规则
帐户类	
开户	<p>开户一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场内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可直接进行交易 ✓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可通过中登深圳的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 通过场外认购，应使用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登为其配发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并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帐户，不改变交易网点的，可在原处直接办理业务 ✓ 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帐户的，改变交易机构或网点的，须在新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p style="color: red;">注：1、一个投资者只能拥有一个深圳开放式基金帐户 2、开户当日可以办理认购业务。</p> <p>招商银行开户操作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上开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通过招商银行网站“银证通/银基通”、“个人银行专业版”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客户申请书，开立传统招商基金帐户； ✓ 已开立招商基金帐户的客户若购买 lof 基金，直接登陆“银基通”，选择认购“招商优质成长股票性证券投资基金”，系统自动显示客户开户资料并弹出 lof 基金开户提示，客户按照相关提示操作即可完成 lof 基金开户。 ➢ 柜台开户：同原有招商基金开户流程，客户仅需口头告知柜面人员开立 lof 基金帐户即可。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本人银行帐户；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账户卡打印及查询：	Lof 基金由中登确认，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不为客户寄送 lof 基金的基金帐户卡，客户可于开户确认（T+2 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直接打印。（中登收取相应的手续费用 5 元。）开户当时不产生基金帐户卡号，客户可于 T+2 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帐户卡号码，也可以通过招商基金服务热线来查询基金帐户号。
账单邮寄：	招商银行不接受对帐单寄送方式的选择。客户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选择对帐单寄送方式：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二选一),对帐单的寄送频率有经济寄送和不寄送两种选项（二选一），默认为经济寄送。
资料变更	<p>1、基金帐户卡号未确认前不可办理资料变更。</p> <p>2、客户需对中登确认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各类账户信息进行变更时，必须到代销机构修改帐户资料，基金公司不提供 lof 基金对应的帐户资料修改；若客户同时拥有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和中登确认的基金帐号，且两帐户中确认的联系资料不一致时，以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确认的联系资料为准。</p>
资料、帐户查询	<p>1、客户可以通过基金帐户号或开户证件号码登陆基金公司网站“我的基金地带（基金帐户管理）”，查询个人基本资料和帐户余额、交易信息。（不含客户场内购买情况）</p> <p>2、客户可以通过基金帐户号或开户证件号码进入基金公司 IVR 系统，查询个人帐户余额、交易信息。（不含客户场内购买情况）</p>
销户	<p>1、客户办理销户时，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单位或任何基金权益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挂失。</p> <p>2、客户在多个销售机构交易时，依次全部撤销各销售机构的交易帐户后方可办理 lof 基金销户手续，客户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p>

交易类			
产品名称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配置比例	股票投资比例	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	
	75%-95%	5%-25% (其中,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基金代码	161706 (前收费)	161707 (后收费)	
管理费与托管费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认(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 代销机构及公司网站直销: 单次认(申)购下限为 1000 元; 直销中心: 单个基金帐户的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 , 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		
	场内: 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 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且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申购交易规则与封闭式基金基本相同, 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前端认(申)购费率	认(申)购金额	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0%	1.5%
	50 万(含) - 200 万	0.8%	1.2%
	200 万(含) - 500 万	0.4%	0.6%
	500 万(含) 以上	500 元/笔	500 元/笔
后端认(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含) 以内	1.2%	1.7%
	1-2 年(含)	1.0%	1.5%
	2-3 年(含)	0.7%	1.2%
	3-5 年(含)	0.4%	0.6%
	5 年以上	0	0
场外: 认购费用和份额计算公式	前端: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 (1 + 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后端: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面值 × 后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认购总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 申购费用和份额的计算公式	<p>前端：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后端：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受理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场内：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	<p> $\text{认购总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1 + \text{券商佣金比率})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券商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活期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其中，券商佣金比率由券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前端认购费率设定； 场内不可选择后端收费方式。 </p>	
场外：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原则上按照 同业利息 折算成基金份额，实际操作过程中以中登给予的实际利息为准。	
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含）	0.5%
	366天—730天（含）	0.25%
	731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计算	<p>前端：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后端：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面值（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赎回限制	原则上，每次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T 日委托，T+4 个工作日划往客户资金帐户中	
基金转换	不可与招商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撤单	认购业务申请当日 15:00 之前可以撤单，当日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申请可以在 15:00 之前撤消	
网点受理时间	交易日 9:00 至 15:00	

特殊类	
转托管	<p>1、场内（深圳证券登记系统）转托管即指客户将甲证券营业部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乙证券营业部，遵照深圳 A 股转托管规则办理。</p> <p>2、场外（TA 系统）转托管即指客户将甲代销机构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乙代销机构，遵照目前开放式基金转托管业务规则办理。</p> <p>3、跨系统转托管即指深圳证券登记系统与 TA 系统之间的转托管，需保持账户对应关系方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4、在场外选择了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份额只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转托管到场内进行交易。</p>
设置分红方式	<p>1、场外购买基金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p> <p>场内购买基金仅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p>
定期定额业务	暂未开通